

南华大学文件

南华政发〔2023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南华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质量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第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，审议通过《南华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 华 大 学

2023年11月9日

南华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管理办法

根据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督办函〔2022〕23号）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湘教发〔2022〕5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，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，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，特制定《南华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管理办法》。

第一章 校内论文检测

第一条 检测对象与范围 全体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第二条 论文检测结果认定标准

结果类别	检测结果	性质初步认定
A	$R \leq 30\%$	通过检测
B	$30\% < R < 50\%$	有抄袭行为
C	$50\% \leq R \leq 70\%$	有较严重抄袭行为
D	$R > 70\%$	有严重抄袭行为

注：R为文字复制比，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。

第三条 论文检测处理办法

1. 文字复制比在30%以下（含30%）的学生（A类），视为通过检测，但仍需修改且注明出处后才参加答辩。

2. 文字复制比在30%-50%之间的学生（B类），由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进行论文修改，修改时间至少1周，修改后的毕业论文须进行复检。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30%以下者，视为通过检测；仍未通过者，推迟答辩，再修改，一直到文字复制比降至30%以下后再申请答辩。

3. 文字复制比在50%-70%之间的学生（C类），有较严重抄袭行为的，该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须重新撰写，当年可以再申请答辩。

4. 文字复制比达到70%以上的学生（D类），视为严重抄袭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按“零”分计，推迟一年答辩。

第二章 论文抽检

第四条 教务部负责学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的统筹组织和具体实施。抽检工作力求独立、客观、科学、公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校内或上级部门抽检每年进行一次，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（设计）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按一定比例确定各专业抽检名单，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对相关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评审，重点对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

范等进行考察。

第六条 每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送3位同行专家，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（含2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。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（含1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（以下简称问题论文）。

第三章 问题论文的处理

第七条 教务部组织专家对在抽检中被认定的问题论文进行情况调查，调查核实后在全校范围内通报。

第八条 主管校领导约谈经核实为问题论文的相关学院主要领导，学院领导约谈相关指导教师。

第九条 学院与指导教师对经核实为问题论文的学生进行督促，指导学生进行论文修改，修改后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邀请3名校外专家进行盲审，并重新答辩和评定成绩，直至达到合格要求。

第十条 对经核实为问题论文的学生，学校将撤销其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相关的各类各级荣誉。

第十一条 追回经核实为问题论文相应的教学工作量绩效，且问题论文的指导老师一年内不能在教学工作方面评先评优，并减少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学生数量。同时，对学院

主管教学的院领导、系室主任、评阅教师、答辩委员会成员等将另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将经核实为问题论文的情况纳入所在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负面清单。对于连续两年存在问题论文，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院，本科教学工作不得评优评先。

第十三条 对涉嫌存在严重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一经查实，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同时，对相关学院、指导老师等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南华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1月21日印发
